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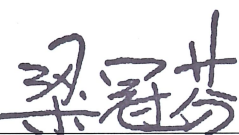


敬啟者：本校謹定於 15/12/2025（一）舉行校外活動，詳情如下：

負責組別/科目/學會/合辦機構（如適用）：		中文科	
負 責 老 師	譚穎琦老師		
活 動 名 稱	第77屆香港朗誦節比賽		
活 動 類 別	藝術發展		
活 動 簡 介	通過朗誦比賽，提升同學表達能力		
活 動 對 象	已報名同學	名 額	2
活 動 日 期	15/12/2025（一）	集 合 時 間	1:55 p.m.前抵達
活 動 時 間	1:55 p.m. - 3:55 p.m.	集 合 地 點	香港遊樂場協會 - 優才發展及交流中心 - 遊協禮堂
活 動 地 點	香港遊樂場協會 - 優才發展及交流中心 - 遊協禮堂	解 散 時 間	3:55 p.m.
費用及交通安排	自費交通費	解 散 地 點	香港遊樂場協會 - 優才發展及交流中心 - 遊協禮堂
服 裝	整齊校服	通知書交回日期	2025年12月5日
備 註	1. 早上照常回校上課，12時離校，自行出發至比賽場地，完結後不用回校 2. 可以由一位家長陪同		

敬希查察，台端同意 貴子弟參加上述活動與否，請將所附回條交回譚穎琦老師。

此致
貴家長

校長  謹啟
梁冠芬



（學校活動通知書 25139 回條）

敬覆者：本人已知悉 貴校所舉辦之第 77 屆香港朗誦節比賽活動事宜，今專函奉達，*同意 / 不同意 敝子弟_____班
（ ）學生（姓名）_____參加上述活動。（*不適用者請刪去）

	姓名	手提電話（如有）	家中／工作電話
學生			
緊急聯絡人（家長）			

此覆
基督教香港信義會信義中學

學生家長簽署：_____
2025 年 月 日

註：回條請於 2025 年 12 月 5 日或以前交回譚穎琦老師。